



会计聚焦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公允价值计量》

内容

范围	2
公允价值的定义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3
识别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3
考虑资产和负债的特征	4
识别资产或负债定价的市场	4
市场参与者	5
假设交易发生的价格	6
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最佳用途	7
负债和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8
一般原则	8
不履约风险	9
禁止负债或主体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的限制	10
具有可随时要求偿还特征的金融负债	10
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0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11
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11
估值技术的校正	13
估计技术的变更	13
出价与要价输入值	14
公允价值层次	14
第 1 层次输入值	14
第 2 层次输入值	15
第 3 层次输入值	17
公允价值披露	18
衔接规定	20

《德勤会计聚焦》由德勤中国专业技术部编纂，专为各行业公司董事、高管及财会人士提供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以及德勤的专业洞察及会计见解。

如需进一步沟通，请联系您的客户服务团队，我们诚愿作进一步诠释和讨论。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 www.iasplus.com

中文: www.casplus.com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企业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ASBE 39），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ASBE 39 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基本趋同。ASBE 39 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除有限情况外，ASBE 39 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情形。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中有些准则要求在持续基础上计量特定项目的公允价值（ASBE 39 中称为“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例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有些准则要求仅在特定情况下才以公允价值计量（ASBE 39 中称为“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例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中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有些准则则要求披露公允价值信息，即使该等项目并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进行后续计量（例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披露每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论其是否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例如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银行借款），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ASBE 39 规范了公允价值的定义，提供了确定公允价值的指引，并引入了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但并不涉及资产和负债何时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



范围

ASBE 39 主要关注资产和负债，但需要注意的是，当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时，ASBE 39 也适用。

ASBE 39 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情形（无论是金融项目还是非金融项目），但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股份支付业务相关的计量和披露，和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租赁业务相关的计量和披露除外。

ASBE 39 明确，与公允价值类似的其他计量属性的计量和披露（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范的可变现净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也不属于 ASBE 39 的适用范围。

同时，ASBE 39 明确以下项目的披露遵循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资产的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职工离职后福利计划资产的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的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观察

ASBE 39 适用范围内的公允价值计量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不需要针对购买日的计量运用 ASBE 39 的披露要求）；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以及比照处理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收入；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资产或者现金产出单元；
-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或后续计量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为分离混合金融工具的负债和权益部分而计量复合金融工具整体的公允价值以及负债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公允价值的定义

ASBE 39 定义**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观察

ASBE 39 下计量公允价值的方法通常被称为退出价格方法，因为其反映了持有资产或承担负债的市场参与者可通过向第三方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而将该资产或负债脱手的价格。这种方法是假定存在一个有序的交易（即，并非实际出售、被迫交易或亏本抛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假设是市场参与者在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关于风险的假设。因此，主体持有某项资产、清偿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某项负债的意图在计量公允价值时并不相关。

公允价值的确定

识别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可以是单项资产或负债（如一项金融工具或者一项非金融资产），也可以是资产组、负债组或者资产和负债的组合（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范的资产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范的业务等）。企业是以单项还是以组合的方式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取决于该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元。

计量单元，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单独或者组合方式进行计量的最小单位。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元应当由要求或者允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但 ASBE 39 规范的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除外。

观察

ASBE 39 对计量单元进行了定义，同时明确了计量单元应当由要求或者允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其他相关会计准则明确规定了公允价值计量应当考虑单项资产或负债还是一组资产或负债（即，计量单元）。例如：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及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计量单元通常是单项金融工具。

考虑资产和负债的特征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该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释例（摘自 IFRS 13）

根据上述原则，如果出售或使用一项资产的法律或合同限制是一项资产的特征，市场参与者在确定资产的价格时会考虑该限制，则在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时应考虑这些限制。例如：

- 企业持有一项权益工具（金融资产），该资产在特定期间内的出售受到法律或合同的限制（例如，此类限制可能限定资产只能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出售）。此类限制是该工具的特征，因此将转移给市场参与者。在这种情况下，该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同一发行人相同的未受限制的权益工具标价，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调整以反映此类限制的影响。
- 某捐赠人向一家非盈利性社区机构捐赠一块可被用于建造住宅的土地。该土地目前被用作游憩场所。捐赠人指定该土地必须由该机构永久地用作游憩场所。在查阅相关文件（如，法律及其他文件）后，该机构确定如果其出售该土地，遵守捐赠人指定限制的责任将不会转移给市场参与者（即，捐赠人对土地使用的限制仅针对该机构）。而且，相关文件并不存在对该机构出售土地的任何限制。若不存在对该机构的土地使用限制，该土地可作为住宅开发用地。在该情况下，捐赠人对土地使用的限制仅针对该机构，该限制不会转移给市场参与者。因此，该土地的公允价值将是在不考虑对该机构的土地使用限制的情况下，以下二者中的较高者：(1) 土地作为游憩场所的公允价值（即，资产的公允价值将通过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与其他资产或者其他资产和负债相结合使用实现最大化），和 (2) 土地作为住宅开发用地的公允价值（即，资产的公允价值将通过市场参与者对该资产的单独使用实现最大化）。

识别资产或负债定价的市场

主要市场与最有利市场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如果资产和负债存在主要市场，公允价值计量应反映这一市场

的价格，即使另一不同市场在计量日的价格更为有利。

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能不存在主要市场，例如，当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或活跃程度在企业可进入的两个不同的市场是相同的，在这种情况下，主体需要识别最有利市场，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通常情况下，企业正常进行资产出售或者负债转移的市场可以视为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除非有证据表明主要市场不是这一市场。企业在识别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时，应当考虑所有可以合理取得的信息，但没有必要考察所有市场。

进入市场

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应当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但不要求企业于计量日在该市场上实际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由于不同企业可以进入的市场不同，对于不同企业，相同资产或负债可能具有不同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

在不存在退出市场的情况下计量公允价值

当计量日不存在能够提供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相关价格信息的可观察市场时，企业应当从持有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市场参与者角度，假定计量日发生了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并以该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观察

企业应在每个计量日根据可以合理获得的信息重新估计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可能表明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变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与其他市场相比交易量减少或活跃程度降低；
- 新市场的设立；
- 企业进入特定市场的能力发生变化（例如，企业不能再进入一个市场，或者获得进入一个之前不能进入的市场）；以及
- 在没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资产或负债在之前认为是最有利市场上的价格发生变化，从而该市场不再是最有利市场。

市场参与者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市场参与者，是指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买方和卖方：

- （一）市场参与者应当相互独立，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述的关联方关系；
- （二）市场参与者应当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可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认知；
- （三）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并自愿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

企业在确定市场参与者时，应当考虑所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该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以及在该市场上与企业进行交易的的市场参与者情况等因素，从总体上识别市场参与者。

观察

ASBE 39 要求当计量日不存在能够提供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相关价格信息的可观察市场时，企业应当从持有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市场参与者角度，假定计量日发生了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并以该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在这种情况下，不要求企业识别特定的市场参与者，而应考虑将购买所计量的资产或接受所计量的负债的潜在市场参与者的特征。此外，企业应识别此类市场参与者在使出售资产所获得的金额最大化或转移负债所支付的金额最小化的交易中所作的假设。

假设交易发生的价格

ASBE 39 指出，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所以假设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发生的交易价格是在“有序交易”中的。

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价格可能是直接可观察的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估计的，不应就“交易费用”进行调节，但应就特定情况下的“运输费用”进行调节。

交易费用，是指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资产出售或者负债转移的费用。交易费用是直接由交易引起的、交易所必需的、而且不出售资产或者不转移负债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运输费用，是指将资产从当前位置运抵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费用。

企业不应当因交易费用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但是，在识别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时应考虑交易费用。

企业不应当因交易费用对该价格进行调整。交易费用不属于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只与特定交易有关。交易费用不包括运输费用。相关资产所在的位置是该资产的特征，发生的运输费用能够使该资产从当前位置转移到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企业应当根据使该资产从当前位置转移到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运输费用调整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价格。

释例（摘自 IFRS 13）

例如，某资产在两个不同的活跃市场中以不同价格出售。企业同时在两个市场内进行交易，并且能够在计量日获得资产在这两个不同市场中的价格。在 A 市场，出售资产将收取的价格为 RMB26，该市场的交易费用为 RMB3，将资产运抵该市场的费用为 RMB2（即，将收到的净额为 RMB21）。在 B 市场，出售资产将收取的价格为 RMB25，该市场的交易费用为 RMB1，将资产运抵该市场的费用为 RMB2（即，将收到的净额为 RMB22）。

如果 A 市场是资产的主要市场（即，该资产具有最大交易量和最高交易活跃程度的市场），资产的公允价值将使用考虑运输费用后的在该市场中将收取的价格进行计量（RMB24，即 RMB26-RMB2）。

如果 A 市场和 B 市场均不是资产的主要市场，资产的公允价值将使用最有利市场中的价格进行计量。最有利市场是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使出售资产所收取的金额（即，将在相应市场中收取的净额）实现最大化的市场。

由于主体在 B 市场中能够使出售资产收到的净额最大化（RMB22），因此，资产的公允价值将使用该市场中的价格（RMB25）减运输费用（RMB2）进行计量，从而公允价值的计量值为 RMB23。尽管在确定哪一个市场是最有利市场时考虑了交易费用，但用于计量资产公允价值的价格不应就交易费用进行调整（但应针对运输费用进行调整）。

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最佳用途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应当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最佳用途，是指市场参与者实现一项非金融资产或其所属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值最大化时该非金融资产的用途。在确定最佳用途时，企业应当考虑法律上是否允许（考虑市场参与者在对资产定价时考虑的资产使用在法律上的限制——如，一项房地产适用的区域规划）、实物上是否可能（考虑市场参与者在对资产定价时考虑的资产实物特征——如，房地产所在地点或规模）以及财务上是否可行（考虑在法律上允许且实

物上可能的情况下，使用该资产能否产生足够的收益或现金流量，从而在补偿使资产用于该用途所发生的成本后，仍然能够满足市场参与者所要求的投资回报）等因素。

观察

在考虑法律上是否允许时，如果市场参与者在给资产定价时考虑目前的法律限制在将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则法律限制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应纳入公允价值计量。此外，在考虑财务上是否可行时，确定构成投资回报的收益或现金流量应考虑将资产使用转换为最佳使用的成本。

企业应当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通常情况下，企业对非金融资产的现行用途可以视为最佳用途，除非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

企业可能不以最佳用途使用某项资产（例如，出于防御性目的持有某项资产以防止其他方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继续基于该资产的最佳用途计量其公允价值。

企业应当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判断该资产的最佳用途是单独使用、与其他资产组合使用、还是与其他资产和负债组合使用：

- （一）市场参与者单独使用一项非金融资产产生最大价值的，该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是将其出售给同样单独使用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的当前交易价格。
- （二）市场参与者将一项非金融资产与其他资产（或者其他资产或负债的组合）组合使用产生最大价值的，该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是将其出售给以同样组合方式使用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的当前交易价格，并且该市场参与者可以取得组合中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其中，负债包括企业为筹集营运资金产生的负债，但不包括企业为组合之外的资产筹集资金所产生的负债。最佳用途的假定应当一致地应用于组合中所有与最佳用途相关的资产。

负债和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般原则

有关负债的指引同时适用于金融负债和非金融负债。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的，应当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应当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主体的负债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应基于该工具将在计量日转让但仍未结算的假设（即，是转让价值而非消除或结算工具的成本）。

观察

当企业须根据其他企业会计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或其自身权益工具时，公允价值计量应以假设的向市场参与者的转移为基础，即使企业不打算向第三方转移其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例如，因为企业自身更具市场优势，从而通过用其自身内部资源来清偿负债更为有利）或者企业不能够这样做（例如，因为交易对手可能不允许企业将负债转移给另一方）。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 （二）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当该资产的某些特征不适用于所计量的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时，企业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值确定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特征包括资产出售受到限制、资产与所计量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类似但不相同、资产的计量单元与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计量单元不完全相同等。

- （三）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并且其他方未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从承担负债或者发行权益工具的市场参与者角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该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不履约风险

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时应当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

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观察

不履约风险在金融负债的转移前后不大可能是相同的。然而，为了计量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必须以金融负债转移前后不履约风险相同这一假定为前提。如果受让方拥有与出让方不同的信用状况，由于以下两个原因之一可能不会承担出让方的义务：（1）在受让方的信用状况比出让方差的情况下，债务的交易对方不允许转移；或（2）在受让方的信用状况比出让方好的情况下，如果不能重新协商条款以反映信用状况的差异，受让方不愿意承担义务。将企业债务作为资产持有的其他方在对这些资产进行定

价时会考虑企业的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这些影响应同样反映在企业对资产持有者的义务的公允价值计量中。

禁止负债或主体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的限制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并且该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存在限制转移因素的，如果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中已经考虑了该因素，企业不应当再单独设置相关输入值，也不应当对其他输入值进行相关调整。例如，在负债的交易日，债权人和债务人均在充分知悉该义务包括禁止负债转移的限制的情况下接受负债的交易价格。由于该限制已纳入交易价格，所以在交易日不再需要单独输入值或对现有输入值的调整以反映转移限制的影响。类似地，在后续计量日也不需要单独输入值或对现有输入值的调整以反映转移限制的影响。

具有可随时要求偿还特征的金融负债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活期存款等具有可随时要求偿还特征的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应当低于债权人随时要求偿还时的应付金额，即从债权人可要求偿还的第一天起折现的现值。

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ASBE 39 规定了一项基本公允价值计量原则的例外：企业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可以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观察

基于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净敞口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并不影响此类工具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为列报净头寸，仍然必须满足针对资产和负债抵销的其他会计准则的要求。

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是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也包括不符合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定义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合同。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且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面临的特定市场风险及其期限实质上应当相同：

（一）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企业以特定市场风险或特定

对手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组合；

(二) 企业以特定市场风险或特定对手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向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信息；

(三) 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组合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如果企业在一项市场交易中取得了资产或承担了负债，可以假设交易价格（即获得资产所支付的价格或承担负债所收取的价格）即为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但是，购买资产所支付的价格或承担负债所收取的价格是进入价，因此，不一定与 ASBE 39 中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该价格为退出价格）相同，例如当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交易是被迫的、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与按照 ASBE 39 确定的计量单元不同、或者交易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时。企业应当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当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时，企业应当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相同资产或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且企业在计量日能够进入该活跃市场，该报价提供了公允价值的最可靠证据。当一项资产或负债在多个活跃市场存在报价时，有必要识别出代表特定事实和情况下公允价值的市场和价格。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用以计量公允价值的收益法的例子包括：现值技术、包含现值技术并同时反映期权的时间价值和内在价值的期权定价模型（例如，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Black-Scholes-Merton)公式或二项式模型（即，点阵(lattice)模型）以及用于计量某些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多期超额收益法等。

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采用成本法时，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基于作为买方的市场参与者购买或建造一项具有可比效用的替代资产的成本按陈旧贬值情况（包括实物性损耗、功能性（技术）贬值、以及经济性（外部）贬值）进行调节后的金额（即，资产的现行重置成本）。该方法依据的原理是作为买方的市场参与者为资产支付的金额将不会超过重置资产服务能力所需的金额。

观察

将成本法作为一项适当的估值技术直觉上似乎违背了公允价值的退出价格定义。但是，重置资产的成本应等于作为该资产买方的市场参与者为购置该资产将支付的金额（即，同一市场中的进入价格和退出价格是相同的）。因此，成本法被认为与公允价值的退出价格定义相符。

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企业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输入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给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可观察输入值和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应当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企业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应当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与 ASBE 39 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企业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该折价或溢价反映了市场正常日交易量低于企业在当前市场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负债数量时，市场参与者对该资产或负债报价的调整，而不是作为资产或负债特有的特征（如，计量控制性权益的公允价值时的控制溢价）。

观察

ASBE 39 并未规定估值技术的优先次序，这是因为在某些情况下特定估值技术可能较其他技术更为恰当。每种估值技术均具有其自身优点，并且可能适用也可能不适用于计量特定情况下特定项目的公允价值。在实务中，不同的估值技术可能产生不同的公允价值估计，因此，选择对于特定情况而言最为适当的方法是很重要的。选择估值技术需要作出判断，同时对方法、公式和假定进行选择。根据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可靠性取决于估值技术的可靠性和使用的输入值的可靠性。除了选择尽可能多地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尽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技术外，企业必须确保有最佳证据支持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评估每种估值技术的适当性时，企业应同时评估所有可获得的对估值技术而言重要的输入值，并将该估值技术与其他估值技术进行比较。例如，在一个给定的情况下，可能得出适合使用市场法而不是收益法的结论，因为市场法使用了优越的市场数据作为输入值。如果适当，应考虑使用估值专家。

估值技术的校正

企业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应当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从而确保未来后续期间的重新计量仅反映初始确认后的价值变动。

观察

如果交易价格是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校正采用的定价模型以消除交易价格和定价模型的结果之间的差异（初始差异）。ASBE 39 没有阐述校正定价模型的特定方法。因此，主体应选择最适合特定情况的方法校正定价模型。概括地讲，一般可通过以下方法进行校正：

第一步：识别初始差异的原因；

第二步：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或建立估值调整以使调整后的模型结果与交易价格在初始时相等（即，消除初始差异）；

第三步：采用企业定价模型计量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在初始确认后确认。在以下情况下在第二步中确定的调整可能被转回或修订：（1）不可观察输入值变为可观察；或（2）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或价值调整以反映新的信息（例如，通过期后对定价模型或定价模型输入值的校正以反映新的交易数据）。

估计技术的变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估值技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一）出现新的市场；
- （二）可以取得新的信息；
- （三）无法再取得以前使用的信息；
- （四）改进了估值技术；
- （五）市场状况发生变化。

企业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并根据 ASBE 39 的披露要求对估值技术及其应用的变更进行披露，而不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进行披露。

出价与要价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企业应当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可以使用出价计量资产头寸、使用要价计量负债头寸。ASBE 39 不限制企业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实务中使用的在出价和要价之间的中间价或其他定价惯例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层次

为了提高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披露的一致性和可比性，ASBE 39 要求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

第一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为公允价值提供了最可靠的证据。在所有情况下，企业只要能够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就应当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企业持有大量类似但不相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这些资产或负债存在活跃市场报价，但难以获得每项资产或负债在计量日单独的定价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采用不单纯依赖报价的其他估值模型。
- (二) 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如因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等导致活跃市场的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的公允价值。
- (三) 当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如果该资产的某些特征不适用于所计量的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企业根据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值确定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企业因上述情况对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进行调整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应当划分为较低层次。

上述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观察

确定市场是否活跃应关注所计量的个别资产或负债的交易活动，而非交易资产或负债的市场的总体活动水平。例如，一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如果经常被交易，则其应被认为在一个活跃市场上交易。一个市场是“活跃”还是“不活跃”，可能随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然而，一项特定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的下降不自动地表示市场转变为不活跃。只要相关交易的频率和交易量足够提供持续的价格信息，市场仍被认为是活跃的。

第二层次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企业在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应当根据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对第二层次输入值进行调整。这些特征包括资产状况或所在位置、输入值与类似资产或负债的相关程度、可观察输入值所在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程度等。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

- (一)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 (二)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 (三)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
- (四)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是指通过相关性分析或其他手段获得的主要来源于可观察市场数据或者经过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输入值。

对于具有合同期限等具体期限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第二层次输入值应当在几乎整个期限内是可观察的。

释例（摘自 IFRS 13）

针对特定资产和负债的第 2 层次输入值的示例包括：

- 基于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互换利率的收取固定利率、支付变动利率的利率互换。如果 LIBOR 互换利率在几乎整个互换期限内的通常报价间隔均是可观察的，则第 2 层次输入值将是该互换利率；

- 基于以外币标价的收益率曲线的收取固定利率、支付变动利率的利率互换。第 2 层次输入值是在几乎整个互换期限内的通常报价间隔均可观察的基于以外币标价的收益率曲线的互换利率。如果互换的期限为 10 年，而互换利率在 9 年的通常报价间隔内是可观察的，则属于这种情况，前提是对第 10 年的收益率曲线的任何合理外推对互换整体的公允价值计量而言并不重要；
- 基于特定的银行优惠利率的收取固定利率、支付变动利率的利率互换。如果外推所得的利率能够由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佐证（例如，通过与在几乎整个互换期限内均可观察的利率之间的相关性），则第 2 层次输入值是通过外推得出的银行优惠利率；
- 以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为基础的 3 年期期权。如果以下两个条件均成立，则第 2 层次输入值是通过外推至第 3 年得出的股份内含波动率：
 - 相关股票的 1 年期和 2 年期期权的价格是可观察的；
 - 外推的 3 年期期权的内含波动率能够由在几乎整个期权期限内均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佐证。

在这种情况下，只要确定与 1 年期和 2 年期期权的内含波动率的相关性，内含波动性可以根据相关股票的 1 年期和 2 年期期权的内含波动率外推得出，并可由可比主体的股票的 3 年期期权的内含波动率佐证。

- 许可安排。对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近期由被购买主体（许可安排的一方）与非关联方协商的许可安排，第 2 层次输入值是安排开始时与非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特许权费率。
- 存放于零售店的产成品存货。对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产成品存货，第 2 层次输入值可能是零售市场上对客户的价格或批发市场上对零售商的价格，经对存货项目与可比（即，类似）存货项目的状况和地点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从而使公允价值计量反映在向其他从事销售工作的零售商出售存货的交易中收取的价格。从概念上讲，不论是对零售价（向下）作出调整还是对批发价（向上）作出调整，公允价值计量是相同的。通常公允价值计量应使用需要最少主观调整的价格。
- 持有并使用的建筑物。第 2 层次输入值可能是源自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建筑物每平方米的价格（估值乘数），如，源自类似位置的可比（即，类似）建筑物的可观察交易价格的乘数。
- 现金产出单元。第 2 层次输入值是源自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乘数（如，收益或收入或类似绩效指标乘数），如，源自可比（即，类似）业务的可观察交易价格的乘数，同时考虑经营、市场、财务及非财务因素。

企业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第二层次输入值进行调整，且该调整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是重要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应当划分为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输入值

企业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即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应当反映市场参与者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有关风险的假设，如特定估值技术的固有风险和估值技术输入值的固有风险等。

企业在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时，应当使用在当前情况下可以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如果市场参与者将某项风险调整纳入资产或负债的定价之中，则未纳入风险调整的定价将不代表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可以使用内部数据作为不可观察输入值，但如果有关证据表明其他市场参与者将使用不同于企业内部数据的其他数据，或者这些企业内部数据是企业特定数据、其他市场参与者不具备企业相关特征时，企业应当对其内部数据做出相应调整。

释例（摘自 IFRS 13）

针对特定资产和负债的第 3 层次输入值的示例包括：

- 长期货币互换。第 3 层次输入值是特定货币的利率，该利率不可观察且不能够在几乎整个货币互换期限内由按通常报价间隔或其他方式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佐证。货币互换中的利率是根据各个国家的收益率曲线计算得出的互换利率；
- 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的 3 年期期权。第 3 层次输入值是历史波动率（即，根据该股票的历史价格确定的股票波动率）。历史波动率通常并不代表当前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波动率的预期，即使其是期权定价的唯一可获得的信息；
- 利率互换。第 3 层次输入值是对互换中间市价协商（非约束性）价格的调整，该价格使用不能直接可观察且不可由可观察市场数据佐证的数据确定；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退役负债。如果不存在合理可获得信息表明市场参与者将使用不同假设，第 3 层次输入值是使用主体自身对履行义务需要支付的未来现金流出的估计金额（包括市场参与者对履行义务的成本及承担弃置资产的义务要求的补偿的预计）。
- 现金产出单元。如果不存在合理可获得信息表明市场参与者将使用不同假设时，第 3 层次输入值是利用主体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即，现金流量或损益预测）。

观察

公允价值计量的恰当分类是由混合的所使用的输入值决定的。当仅使用了第 1 层次的输入值，并且没有进行调整时，公允价值计量才可以被分类为第 1 层次计量。针对第 1 层次输入值的任何调整，无论其是否重大，都将导致公允价值计量不能分类为第 1 层次计量。

当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使用了多个输入值，这些输入值可能被分类为公允价值级次的不同层次（例如，评估可能基于一些第 2 层次的输入值以及一些第 3 层次的输入值）。在这种情况下，公允价值计量整体所属的分类是基于对计量的整体而言重要的最低层次输入值。例如，包含有重要影响的第 2 层次和第 3 层次输入值的计量将被整体分类至第 3 层次，因为第 3 层次是具有重要影响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企业应建立确定一项输入值或汇总的输入值是否对计量整体而言重要的方法。该方法应被一致地应用。在某些情况下，对所使用的输入值进行定性分析可能是足够的。例如，折现率的改变通常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有重要影响。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对输入值进行定量的分析。一种定量方法可能涉及以下步骤：

第 1 步 – 选择一个门槛或者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百分比作为重要性的基准；

第 2 步 – 执行敏感性分析，计算因输入值的合理可能变动而引起的公允价值计量金额的变动百分比；

第 3 步 – 将第 2 步中计算的公允价值计量金额变动百分比与第 1 步中选择的基准进行比较。如果一个特定输入值引起的公允价值计量金额变动百分比超过了所选择的基准，则该输入值将被认为是重要的。如果没有任何一项第 3 层次输入值单独被认为重要，则需考虑所有第 3 层次输入值的综合影响以确定其总体是否对公允价值计量具有重要影响。

当使用这一方法时，所选择的基准应代表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一定百分比，而不是公允价值计量的特定部分的一定百分比。此外，所选择的门槛不应该代表总资产、总负债、损益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的单列项目的一定百分比，因为这些并不特定于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披露

企业应当根据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特征、风险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恰当分组，并按照组别披露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企业应当区分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进行披露。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进行的计量。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在特定情况下的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进行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各组资产和负债也有特定的披露要求。这些针对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披露的各组资产和负债的披露要求汇总如下：

要求的披露	持续的 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的 公允价值计量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 但披露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在特定情况下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	✓	✓
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金额和原因，以及确定各层次之间转换时点的政策。每一层次的转入与转出应当分别披露。	✓		
对于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描述性信息。 当变更估值技术时，企业还应当披露这一变更以及变更的原因。	✓	✓	✓
当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与其当前用途不同时，企业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	✓	✓
第三层次披露			
对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输入值和估值流程的描述性信息。 当变更估值技术时，企业还应当披露这一变更以及变更的原因。 企业应当披露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	✓	✓ (但不需要披露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估值流程和使用的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披露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总额，以及确认这些利得或损失时的损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总额，以及确认这些未实现利得或损失时的损益项目（如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以及确认这些利得或损失时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披露相关资产或负债购买、出售、发行及结算情况。	✓		
对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当改变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金额可能导致公允价值显著变化时，企业应当披露有关敏感性分析的描述性信息。 这些输入值和使用的其他不可观察输入值之间具有相关关系的，企业应当描述这种相关关系及其影响，其中不可观察输入值至少包括在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可合理取得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为反映合理、可能的其他假设而变更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输入值将导致公允价值的重大改变，企业还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变更的影响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		

此外，企业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应当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并一致地应用于转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和转入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企业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的，应当披露该事实。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在发行时附有不可分割的第三方信用增级的负债，发行人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并说明该信用增级是否已反映在该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中。

企业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 ASBE 39 要求的量化信息，除非其他形式更适当。

衔接规定

ASBE 39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施行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 ASBE 39 要求不一致的，不作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 ASBE 39 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需要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
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
3406单元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62102383
传真: +86 28 6210 2385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重庆国贸中心13楼10-12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10 6206
传真: +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86 571 2811 1900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
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1
电话: +86 531 8518 1058
传真: +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 21002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
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
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 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 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 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 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任何德勤、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